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游彥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893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e0234@ms.ntpc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及1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130151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」第3條第1款管理服務人員執勤室及其「必要設施」之使用用途，請本市92年12月9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設有管理組織者，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1月17日「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」研商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3條：「本辦法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，其範圍如下：一、管理服務人員執勤室及其必要設施。二、管理委員會辦公室、會議室。」。
- 三、有關本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「必要設施」，係指「提供社區日常事務處理需要設施」，經本局113年1月17日召開研商會議，會議結論「必要設施」之使用用途如下：
 - (一)管理服務人員執勤室之附屬空間（衛生設備）。
 - (二)提供社區日常事務處理需要設施：
 - 1、集中垃圾貯存空間。
 - 2、設施器材貯存空間。
 - 3、宅配室、信箱區。



4、其他消防安全設備空間。

5、電動車輛充電設施（須符合本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，且設置位置以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為限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

局長祝惠美

